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臺灣台語認證教師加強班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- 四、臺南市 114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教育部 106 學年度起「本土語文授課教師須通過語言認證（中高級以上）」之規定，積極促進教師臺灣台語專業素養。
- 二、協助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通過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檢定。
- 三、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教師之臺灣台語能力，並促進整體臺灣台語師資的本土語文教學績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麻豆區培文國小、**南區永華國小**
- 三、協辦單位：**臺南市安定教研中心**

肆、研習課程：

- 一、臺灣台語檢定之由來與規畫簡介
- 二、臺灣台語詞彙、語法與閱讀測驗
- 三、臺灣台語聽力與口語測驗
- 四、研習課表如附件一。

伍、研習時間：共分 2 梯次，分別於 115 年 1 月、115 年 7 月辦理

- 一、114 學年第一梯次：1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0 日。
【學習護照代碼】：
- 二、114 學年第二梯次：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 日。
【學習護照代碼】：**317747**

陸、研習地點：

- 一、114 學年第一梯次：麻豆區培文國小。
- 二、114 學年第二梯次：**安定教研中心**

柒、研習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- 二、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（含代理教師）。
- 三、名額每場 100 名，以現職教師為優先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5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三)至本局學習護照網站報名。

玖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本研習逾期不受理報名且不開放現場報名，。**
- 二、**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於研習結束後核發 18 小時研習證明。未全程參與者，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時數。**

三、參加研習人員之午餐自理，或報到當天由**教研中心**代訂。

四、本研習聯絡人：**永華國小王姿敏主任 2641457 分機 107**

拾、經費來源：本研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獎勵：本案研習活動之辦理學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由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辦理敘獎。

拾貳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研習 課程表一 (安定教研中心)

	7/1(三)	7/2(四)	7/3(五)
08:40 09:00	報到	報到	報到
09:00 12:00	【認證題型說明】 考試方法/學習資源	【口語測驗練習】 情境對話/看圖說話 文章朗讀/口語表達	【閱讀測驗練習】 語詞語法/克漏字 文章理解
	陳佳琪本指員	蔡宗禮主任	陳雅菁老師
12:00 13:30	午 休		
13:30 16:30	【台語書寫系統練習】 台羅拼音/台語漢字	【聽力測驗練習】 對話理解/演說理解	【書寫測驗練習】 聽寫測驗/語句書寫 文章寫作
	楊艾函主任	蔡宗禮主任	陳雅菁老師
16:30	賦 歸		